

类别：B

陕西省审计厅

签发人：王健

陕审函〔2022〕38号

对省人大代表〔2022年〕 第573号〔大会类〕建议的答复函

王浩公 代表：

您提交的《关于落实省属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，感谢您对审计工作的关注、理解和支持。现就您关心的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落实省属企业总审计师制度，是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领导体制的重要内容，是构建集中统一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保证，也是拓展审计监督深度和广度的重要途径，我厅一贯高度重视。目前，我厅正在推动《陕西省内部审计规定》（2008年陕西省政府令第129号）修订的相关工作，目的就是进一步落实包括省属企业总审计师制度等有关政策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，以及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令第11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明确总审计师的职责定位，规范与党组织、董事会（或主要负责人）的工作关系等，需要结合我省省属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和改革实际，

通盘考虑，稳步推动。

三、鉴于我省省属企业所处行业领域、产业功能，以及资产规模、资产结构等状况差别较大，特别是企业的内控和治理难度也大不相同，我认为，对有条件的省属企业，可以结合自身实际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积极稳妥开展总审计师制度的建设工作。

陕西省审计厅

2022年4月6日

厅内分送：厅领导，存（2）。

